

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7月31日码头完工，2025年11月5日交工验收，2026年05月我司启动性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我司于2026年6月10日，邀请了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了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在我司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已制定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已配置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质，同时与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了码头防污染防备联合协议，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902-2026-029-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海洋生态环境、厂界无组织粉尘、回用水和噪声的监测。本项目已委托当地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海洋生态环境、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水和噪声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590.16m。经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590.16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的长湾村（约1335m），其距离远大于本项目确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590.16m），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安置任务。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